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3年2月15日印发

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- 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- 四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3〕31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 (直达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根据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安财社[2023]20号)文件要求,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(原重大公卫项目)补助资金 46.122 万元,拨付资金年终列入 2023 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,统筹安排,按照相关规定,确保专款专用,拨付及时,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